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6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23.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
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发行人上述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国海证券现针对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一审情况

2020年5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向信达投资送达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大商，作为原告）诉信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证据等。

根据送达的起诉状、北京二中院后续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大商的诉讼请求共有七项，分别为：1. 判令解除大商与信达投资之间的《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2. 判令信达投资向大商返还项目转让费人民币 78,894,800 元，以及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信达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42,623,354.00 元）；3.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的租金、场地占用费差价损失人民币 285,631,178.15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信达公司实际赔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赔偿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80,257,051.57 元)；4.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取得 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成本费用损失人民币 195,075,900.00 元，以及自支付之日起至信达公司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支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信达投资实际返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已发生利息损失人民币 61,567,007.82 元)；5.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为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开发建设实际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 226,910,000 元；6. 判令信达投资赔偿大商因金博大城扩建项目未能完成而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暂主张人民币 2.18 亿元；7. 判令信达投资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二中院对该案件作出了判决并出具了【(2020)京 02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大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664,202 元，由大商负担。

2、二审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了一审原告大商提交的上诉状及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文件，大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

诉请求为：1.撤销（2020）京 02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2.裁定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案涉《金博大城项目合作特别协议》因信达投资的违约而依法解除，并支持大商公司提出的除索赔预期可得利益 2.18 亿元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3.判令信达投资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代理律师参加了北京高院就本案组织的线上谈话并在庭后寄送了相关代理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21）京民终 9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896,596.46 元由大商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鉴于本案件的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大商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也已作出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大商的全部上诉请求并维持原判，因此本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会持续关注后续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昊同

联系电话：010-62157214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0-8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